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 (1) 建議修改議事規則
  - (2) 有關公司對2014年度日常關連交易進行補充預計
  - (3) 有關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180萬噸／年煤製油項目前期資本開支事宜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5) 建議向公司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20頁。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14年10月17日(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大廈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33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4年9月2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	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2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14年10月17日（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在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大廈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執行董事

張東海  
葛耀勇  
劉春林  
張東升  
張新榮  
呂貴良  
宋占有

註冊辦事處：

中國內蒙古  
鄂爾多斯市東勝區  
天驕北路伊泰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有光  
齊永興  
宋建中  
譚國明

敬啟者：

- (1) 建議修改議事規則  
(2) 有關公司對2014年度日常關連交易進行補充預計  
(3) 有關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180萬噸／年煤製油項目前期資本開支事宜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5) 建議向公司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所有合理必需的資料，以供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獲提呈的決議時作出知情決定，本函件構成本通函的一部分。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26日的公告，內容為建議修改議事規則，有關公司對2014年度日常關連交易進行補充預計，有關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180萬噸／年煤製油項目前期資本開支事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向公司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建議修改議事規則；(ii)有關公司對2014年度日常關連交易進行補充預計；及(iii)有關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180萬噸／年煤製油項目前期資本開支事宜。並將提請特別決議案以批准(iv)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v)建議向公司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1. 建議修改議事規則

根據中國證監會2014年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公司擬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相應部分進行修訂。

##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情況如下：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條文
1	<b>第22條</b>	<b>第22條</b>
	<p>公司股東大會的召開地點為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天驕北路伊泰大廈或公司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公司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召開。</p> <p>公司還將根據需要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網絡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p>	<p>公司股東大會的召開地點為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天驕北路伊泰大廈或公司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公司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召開。</p> <p>公司<u>應</u>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u>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u>，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網絡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條文
2	<b>第39條</b>	<b>第39條</b>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b><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b></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b><u>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b></p>

## 董事會函件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條文
3	<b>第60條</b>	<b>第60條</b>
	<p>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b><u>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u></b></p> <p>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本次議事規則修訂尚需提交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通過。

## 2. 有關公司對2014年度日常關連交易進行補充預計

### 關於公司新增日常關連交易的說明

為經營發展需要，公司從事煤化工項目的附屬公司內蒙古伊泰煤製油有限責任公司擬與中航黎明錦化機石化裝備(內蒙古)有限公司簽署訂購合同，向其訂制、採購相關設備，用於煤化工項目的後期開展；公司擬與內蒙古恒東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簽署煤炭採購合同，向其採購煤炭。



---

## 董事會函件

---

- 一. 中航黎明錦化機石化裝備(內蒙古)有限公司系於2006年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為田宏偉，註冊資本為21,830萬元，股權結構：中航黎明錦西化工機械(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股51%、內蒙古伊泰煤製油有限責任公司持股39%、中科合成油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持股10%；主營範圍為煤製油、煤化工大型設備及內件、石化設備、化肥設備、製碱設備、煉油設備、儲運設備、機械設備及各種壓力容器的設計、製造、維修、銷售與服務；煤礦機械維修，住所位於內蒙古鄂爾多斯准格爾旗大路新區。截至2013年12月31日，總資產為67,827.62萬元，淨資產為23,383.00萬元，2013年度主營業務收入為38,513.65萬元，淨利潤為1,228.55萬元。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郝喜柱同時也擔任中航黎明錦化機石化裝備(內蒙古)有限公司的董事，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中航黎明錦化機石化裝備(內蒙古)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發生的購買設備事宜構成關連交易。中航黎明錦化機石化裝備(內蒙古)有限公司是目前西部區最大的壓力容器及其他超限設備製造企業，年生產能力4萬噸，該公司的起重設備、機加工設備、探傷設備、熱處理設備、焊接設備等裝備能力在全國同行業企業中都是規模最大和技術領先的，先後為神華、潞安等大型煤化工企業生產費相關設備；另外，超限設備較大，運輸成本較高，中航黎明錦化機石化裝備(內蒙古)有限公司與內蒙古伊泰煤製油有限公司都位於大路園區，運輸費用低，能節約部分成本，而且後期安裝與維修較為方便。預計2014年度與中航黎明錦化機石化裝備(內蒙古)有限公司交易金額上限為19,500萬元。

## 董事會函件

二. 內蒙古恒東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系於2006年4月7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為劉海祥，註冊資本為63,817萬元，主營範圍為煤炭經銷，礦山機電設備，低壓電器，電線電纜礦用物資，辦公用品銷售，礦山及能源技術諮詢服務，住所位於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準確沙圪堵鎮三馬路。截至2013年12月31日，總資產為1,139,545.00萬元，淨資產為403,084.68萬元，2014年度截至6月底主營業務收入為93,179.74萬元，淨利潤為2,860.15萬元。內蒙古恒東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公司附屬公司內蒙古泰恒煤炭運銷有限責任公司49%的股權，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內蒙古恒東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系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發生的採購事宜構成關連交易。公司與內蒙古恒東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簽訂購買煤炭合同的主要原因為該公司的煤炭煤質優良，且該公司所屬煤礦距離本公司發運站較近，運輸條件便利；該公司在成為關連方之前一直與本公司都有煤炭供銷關係。預計2014年度與內蒙古恒東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交易金額上限為18,000萬元。

公司與中航黎明錦化機石化裝備(內蒙古)有限公司、內蒙古恒東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關連交易具體信息如下：

關連交易類型	關連交易方	關連交易			13年實際	14年預計
		內容	定價原則	協議價格	發生額	總金額
銷售產品、 商品	中航黎明錦化機 石化裝備(內蒙 古)有限公司	銷售材料 及設備	同期市 場價格	同期市 場價格	—	19,500萬元
採購商品	內蒙古恒東 能源集團有限 責任公司	煤炭採購	同期市 場價格	同期市 場價格	—	18,000萬元

## 董事會函件

此次關連交易系為了開展項目之目的，該等關連交易對上市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不會產生不利影響。

本次有關公司對2014年度日常關連交易進行補充預計尚需提交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通過。

### 3. 有關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180萬噸／年煤製油項目前期資本開支事宜

#### 一. 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前期工作所涉資本開支情況

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180萬噸／年煤製油項目前期資本開支計劃經公司2014年3月25日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後經公司2014年5月9日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調整、並最終經公司2014年5月30日召開的201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確定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180萬噸／年煤製油項目2014年度的資本開支為20億元。

為保證項目的順利實施，把握有利時機，在取得有關政府部門的批文後即可開展前期工作，公司擬與部分合同方就前期工作進行接觸、洽談，前期工作包括大型設備吊裝和短途運輸、系統防腐工程、管件購買及地下管網鋪設、油品合成、加工裝置的施工、生活水源井的開鑿以及工程監理，具體內容如下：

序號	工作內容	計劃開支 (萬元)
1	大型設備吊裝和短途運輸	7,000
2	系統防腐工程	3,000
3	管件購買及地下管網鋪設	3,800
4	油品合成、加工裝置的施工	80,000
5	生活水源井的開鑿	175
6	工程監理	9,100
合計		<u>103,075</u>

前述計劃開支金額總計為10.3億元，未超出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20億元上限。

### 二. 對公司以往連續12個月內的資本開支情況予以確認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9.10條的規定，上市公司進行「對外投資」時，應當對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的各項交易，按照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分別適用第9.2條或者第9.3條的規定，已經按照第9.2條或者第9.3條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由於前述投資完成後，按照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可能達到需要股東大會審議的標準；公司以往連續12個月內發生的其他對外投資事項也均已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9.2條履行了由董事會審議並披露的相關義務。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9.10條，上述對外投資事項經股東大會審議確認後，由於履行了相關義務，將不再納入累計計算的範圍。

本次有關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180萬噸／年煤製油項目前期資本開支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通過。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建議根據其經營需要及中國證監會2014年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指引」），並在原有《公司章程》的框架上，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修訂《公司章程》。

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修訂了《指引》，本次修訂反映了對《指引》的這一修訂，以及公司實際經營需要。

##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情況如下：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條文
1	<b>第2.02條</b>	<b>第2.02條</b>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p> <p>公司經營範圍是：原煤生產、運輸、洗選、焦化、原煤銷售、煤炭進口、地質災害治理工程施工、搬運、裝卸、公路建設與經營、煤礦設備及煤化工設備進口、加油服務（僅限分支機構憑許可證經營）、礦山物資、太陽能發電、電力業務承裝（修、試）、設備租賃、農場種植、旅遊開發、旅遊商貿、餐飲、客房、會議服務、洗浴、KTV、水療服務、健身訓練及戶外活動、煙酒銷售、副食品銷售、射擊場（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規定應經許可的，未獲許可不得生產經營）。</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中屬於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批准的項目，應當依法經過批准。</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p> <p>公司經營範圍是：原煤生產、運輸、洗選、焦化、原煤銷售、煤炭進口、地質災害治理工程施工、搬運、裝卸、公路建設與經營、煤礦設備及煤化工設備進口、加油服務（僅限分支機構憑許可證經營）、礦山物資、太陽能發電、電力業務承裝（修、試）、<b>機電設備安裝工程</b>、設備租賃、農場種植、旅遊開發、旅遊商貿、餐飲、客房、會議服務、洗浴、KTV、水療服務、健身訓練及戶外活動、煙酒銷售、副食品銷售、射擊場（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規定應經許可的，未獲許可不得生產經營）。</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中屬於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批准的項目，應當依法經過批准。</p>

## 董事會函件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條文
2	<b>第8.20條</b>	<b>第8.20條</b>
	<p>公司股東大會的召開地點為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天驕北路伊泰大廈或公司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公司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召開。</p> <p>公司還將根據需要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網絡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方式投票表決時，應嚴格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上海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有關規定確認股東身份。</p> <p>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公司股東大會的召開地點為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天驕北路伊泰大廈或公司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公司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召開。</p> <p>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b>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b>，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網絡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方式投票表決時，應嚴格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上海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有關規定確認股東身份。</p> <p>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 董事會函件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條文
3	<b>第8.45條</b>	<b>第8.45條</b>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有關條件的股東可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b><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b></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b><u>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b></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條文
4	<b>第16.15條</b>	<b>第16.15條</b>
	<p>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p> <p>(一) 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p> <p>(二)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p> <p>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且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p> <p>公司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準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後，確定現金分紅在是次利潤分配方式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p> <p>(三)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p> <p>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p>	<p>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p> <p>(一) 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p> <p>(二)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p> <p>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且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p> <p>公司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準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後，確定現金分紅在是次利潤分配方式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p> <p>(三)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p> <p>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條文
4	<b>第16.15條</b>	<b>第16.15條</b>
	<p>(四) 公司每連續3年至少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分配。</p> <p>公司的股利以人民幣宣派，對內資股以人民幣支付，對境內上市外資股以美元支付，對H股股東以港幣支付。人民幣與美元的外匯折算率按照股東大會決議日後的第一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兌換匯率的中間價計算。</p> <p>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p>	<p>(四) 公司每連續3年至少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分配。<b><u>公司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優先於股票股利。</u></b></p> <p>公司的股利以人民幣宣派，對內資股以人民幣支付，對境內上市外資股以美元支付，對H股股東以港幣支付。人民幣與美元的外匯折算率按照股東大會決議日後的第一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兌換匯率的中間價計算。</p> <p>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條文
5	<b>第16.17條</b>	<b>第16.17條</b>
	<p>股利分配的審議程序：</p> <p>(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層擬定後提交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或公司年度報告期內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未進行現金分紅或擬分配的現金紅利總額(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現金紅利)與當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之比低於30%時，公司利潤分配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時，應當為投資者提供網絡投票便利條件。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應充分聽取獨立董事和中小股東意見。獨立董事可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向中小股東徵集關於利潤分配方案的投票權。</p>	<p>股利分配的審議程序：</p> <p>(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層擬定，<b><u>並經獨立董事事前認可</u></b>後提交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b><u>獨立董事應就利潤分配方案發表明確意見</u></b>。公司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或公司年度報告期內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未進行現金分紅或擬分配的現金紅利總額(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現金紅利)與當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之比低於30%時，公司利潤分配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時，應當為投資者提供網絡投票便利條件。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應充分聽取獨立董事和中小股東意見。獨立董事可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向中小股東徵集關於利潤分配方案的投票權。<b><u>董事會應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u></b></p>

## 董事會函件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條文
6	<b>第16.19條</b>	<b>第16.19條</b>
	<p>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變更：</p> <p>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p> <p>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p>	<p>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變更：</p> <p>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p> <p>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b><u>變更利潤分配政策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前，董事會應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u></b></p>

本次章程修訂尚需提交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通過。

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上述修訂將於在中國完成有關審批、存案及／或登記手續後生效。

### 5. 建議向公司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因經營發展需要，公司的附屬公司需不定期向銀行申請項目借款和流動資金借款，為支持公司附屬公司業務發展，公司擬按持股比例為附屬公司向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借款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 董事會函件

### (1) 具體擔保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被擔保公司名稱	預計新增		預計本次 擔保金額	擔保比例
	借款額度	借款用途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35	項目前期借款	31.57	90.2%
伊泰伊犁礦業有限公司	4.2	項目前期借款	3.7884	90.2%
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5	流動資金貸款	5	100%

### (2) 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公司將按照下列對附屬公司的持股比例實施擔保：

單位：萬元

被擔保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目前 持股比例	註冊資本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煤化工產品及其附屬產品的生產和 銷售、煤炭技術開發諮詢服務、 煤化工技術開發諮詢服務	90.2%	97,000
伊泰伊犁礦業有限公司	對煤炭開採行業的投資	90.2%	10,000
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能源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 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 煤炭批發經營、國內貨物運輸代理、 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100%	5,000

### (3) 截至2014年3月31日累計對外擔保基本情況

截至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累計金額為122.0045億元，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7.69%，所有擔保均按持股比例實施擔保並未有逾期擔保。以上擔保均符合《公司章程》和相關法律規定，不存在違規擔保。

相關借款及擔保協定具體內容屆時以公司與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簽訂的有關合同或協議為準。同時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人簽署有關法律文件。如公司持有附屬公司的股權比例發生變更，公司將依照變更後持股比例進行上述按比例擔保事項。

本議案若經本次董事會及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決議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一年有效。

本次建議向公司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尚需提交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通過。

###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藉由(其中包括)(1)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建議修改議事規則，(2)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有關公司對2014年度日常關連交易進行補充預計，(3)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有關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180萬噸／年煤製油項目前期資本開支事宜，(4)股東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5)股東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建議向公司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 董事會函件

---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以投票形式對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及確信，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考慮及批准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10月17日(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正在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大廈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21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4年9月17日至2014年10月17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於2014年9月16日下午四時半前，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推薦建議

根據本通函披露的有關資料，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1)建議修改議事規則，(2)有關公司對2014年度日常關連交易進行補充預計，(3)有關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180萬噸／年煤製油項目前期資本開支事宜，(4)建議修訂公司章程，(5)建議向公司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並批准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修改議事規則，有關對2014年度日常關連交易進行補充預計，有關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180萬噸／年煤製油項目前期資本開支事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向公司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所有決議。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東海

2014年9月2日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10月17日(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大廈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14年9月2日發出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根據中國證監會2014年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公司擬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相應部分進行修訂的議案。(載列於日期為2014年9月2日的本公司通函)。
2. 審議並批准有關公司對2014年度日常關連交易進行補充預計的議案。(載列於日期為2014年9月2日的本公司通函)。
3. 審議並批准有關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180萬噸／年煤製油項目前期資本開支事宜的議案。(載列於日期為2014年9月2日的本公司通函)。

\* 僅供識別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作為特別決議案

4. 審議並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通過以下關於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決議案（載列於日為2014年9月2日的本公司通函）。

#### 「動議：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建議根據其經營需要及中國證監會2014年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指引」），並在原有《公司章程》的框架上，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修訂《公司章程》。

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修訂了《指引》，本次修訂反映了對《指引》的這一修訂，以及公司實際經營需要。

建議修訂情況如下：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條文
1	<p><b>第2.02條</b></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p> <p>公司經營範圍是：原煤生產、運輸、洗選、焦化、原煤銷售、煤炭進口、地質災害治理工程施工、搬運、裝卸、公路建設與經營、煤礦設備及煤化工設備進口、加油服務（僅限分支機構憑許可證經營）、礦山物資、太陽能發電、電力業務承裝（修、試）、設備租賃、農場種植、旅遊開發、旅遊商貿、餐飲、客房、會議服務、洗浴、KTV、水療服務、健身訓練及戶外活動、煙酒銷售、副食品銷售、射擊場（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規定應經許可的，未獲許可不得生產經營）。</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中屬於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批准的項目，應當依法經過批准。</p>	<p><b>第2.02條</b></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p> <p>公司經營範圍是：原煤生產、運輸、洗選、焦化、原煤銷售、煤炭進口、地質災害治理工程施工、搬運、裝卸、公路建設與經營、煤礦設備及煤化工設備進口、加油服務（僅限分支機構憑許可證經營）、礦山物資、太陽能發電、電力業務承裝（修、試）、<b>機電設備安裝工程</b>、設備租賃、農場種植、旅遊開發、旅遊商貿、餐飲、客房、會議服務、洗浴、KTV、水療服務、健身訓練及戶外活動、煙酒銷售、副食品銷售、射擊場（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規定應經許可的，未獲許可不得生產經營）。</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中屬於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批准的項目，應當依法經過批准。</p>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條文
2	<p><b>第8.20條</b></p> <p>公司股東大會的召開地點為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天驕北路伊泰大廈或公司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公司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召開。</p> <p>公司還將根據需要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網絡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方式投票表決時，應嚴格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上海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有關規定確認股東身份。</p> <p>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b>第8.20條</b></p> <p>公司股東大會的召開地點為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天驕北路伊泰大廈或公司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公司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召開。</p> <p>公司<u>應</u>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b><u>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u></b>，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網絡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方式投票表決時，應嚴格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上海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有關規定確認股東身份。</p> <p>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條文
3	<p><b>第8.45條</b></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有關條件的股東可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b>第8.45條</b></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b><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b></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b><u>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b></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條文
4	<p><b>第16.15條</b></p> <p>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p> <p>(一) 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p> <p>(二)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p> <p>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且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p> <p>公司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準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後，確定現金分紅在是次利潤分配方式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p> <p>(三)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p> <p>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p>	<p><b>第16.15條</b></p> <p>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p> <p>(一) 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p> <p>(二)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p> <p>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且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p> <p>公司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準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後，確定現金分紅在是次利潤分配方式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p> <p>(三)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p> <p>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p>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條文
	<p>(四) 公司每連續3年至少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分配。</p> <p>公司的股利以人民幣宣派，對內資股以人民幣支付，對境內上市外資股以美元支付，對H股股東以港幣支付。人民幣與美元的外匯折算率按照股東大會決議日後的第一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兌換匯率的中間價計算。</p> <p>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p>	<p>(四) 公司每連續3年至少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分配。<b><u>公司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優先於股票股利。</u></b></p> <p>公司的股利以人民幣宣派，對內資股以人民幣支付，對境內上市外資股以美元支付，對H股股東以港幣支付。人民幣與美元的外匯折算率按照股東大會決議日後的第一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兌換匯率的中間價計算。</p> <p>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p>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條文
5	<p><b>第16.17條</b></p> <p>股利分配的審議程序：</p> <p>(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層擬定後提交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或公司年度報告期內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未進行現金分紅或擬分配的現金紅利總額(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現金紅利)與當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之比低於30%時，公司利潤分配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時，應當為投資者提供網絡投票便利條件。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應充分聽取獨立董事和中小股東意見。獨立董事可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向中小股東征集關於利潤分配方案的投票權。</p>	<p><b>第16.17條</b></p> <p>股利分配的審議程序：</p> <p>(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層擬定，<u>並經獨立董事事前認可</u>後提交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獨立董事應就利潤分配方案發表明確意見</u>。公司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或公司年度報告期內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未進行現金分紅或擬分配的現金紅利總額(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現金紅利)與當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之比低於30%時，公司利潤分配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時，應當為投資者提供網絡投票便利條件。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應充分聽取獨立董事和中小股東意見。獨立董事可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向中小股東征集關於利潤分配方案的投票權。<u>董事會應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u></p>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條文
6	<p><b>第16.19條</b></p> <p>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變更：</p> <p>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p> <p>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p>	<p><b>第16.19條</b></p> <p>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變更：</p> <p>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p> <p>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b><u>變更利潤分配政策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前，董事會應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u></b></p>

本次章程修訂尚需提交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通過。

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上述修訂將於在中國完成有關審批、存案及／或登記手續後生效。」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審議並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通過以下建議向公司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載列於日期為2014年9月2日的本公司通函）。

**「動議：**

因經營發展需要，公司的附屬公司需不定期向銀行申請項目借款和流動資金借款，為支持公司附屬公司業務發展，公司擬按持股比例為附屬公司向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借款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1) 具體擔保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被擔保公司名稱	預計新增		預計本次	
	借款額度	借款用途	擔保金額	擔保比例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35	項目前期借款	31.57	90.2%
伊泰伊犁礦業有限公司	4.2	項目前期借款	3.7884	90.2%
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5	流動資金貸款	5	100%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2) 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公司將按照下列對附屬公司的持股比例實施擔保：

單位：萬元

被擔保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目前持 股比例	註冊資本
伊泰伊犁能源 有限公司	煤化工產品及其附屬產品的生 產和銷售、煤炭技術開發諮 詢服務、煤化工技術開發諮 詢服務	90.2%	97,000
伊泰伊犁礦業 有限公司	對煤炭開採行業的投資	90.2%	10,000
伊泰(能源)上海 有限公司	能源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 技術轉讓、技術諮詢、 技術服務，煤炭批發經營， 國內貨物運輸代理，從事貨物 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100%	5,000

### (3) 截至2014年3月31日累計對外擔保基本情況

截至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累計金額為122.0045億元，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7.69%，所有擔保均按持股比例實施擔保並未有逾期擔保。以上擔保均符合《公司章程》和相關法律規定，不存在違規擔保。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相關借款及擔保協定具體內容屆時以公司與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簽訂的有關合同或協議為準。同時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人簽署有關法律文件。如公司持有附屬公司的股權比例發生變更，公司將依照變更後持股比例進行上述按比例擔保事項。

本議案若經本次董事會及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決議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一年有效。

本次建議向公司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通過。」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東海**

中國內蒙古，2014年9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東海先生、葛耀勇先生、劉春林先生、張東升先生、張新榮先生、呂貴良先生及宋占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有光先生、齊永興先生、宋建中女士及譚國明先生。

\* 僅供識別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A. 2014年9月17日至2014年10月17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4年10月17日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所有本公司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14年9月16日下午4時30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B.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應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回條，並於2014年9月26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C.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可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代理人必須由股東以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之書面文據委任。倘股東為公司，則書面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其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據已由委任人之代表簽署，則該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人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F.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副本，方可出席會議。
- G.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